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25號

原告 吳珍宜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陳有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債權不存在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均係在臺北市，且兩造已合意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聲請裁定將本件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洪崧臨